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大广	王志军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电话	0536-7530007	0536-7530007	
电子信箱	716071958@qq.com	716071958@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8,077,863.83	334,359,593.55	2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5,155.85	2,031,320.15	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4,874.36	1,811,918.73	3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22,280.06	4,926,492.11	8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1	0.0024	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1	0.0024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74%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6,777,289.82	872,712,659.54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470,848.30	273,795,692.45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5%	200,000,000		冻结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88,050,247			
张佑生	境内自然人	1.07%	9,230,000			
北京远流天地文化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5,780,95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3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0%	5,151,814			
张平	境内自然人	0.32%	2,807,300			
桂美金	境内自然人	0.29%	2,518,475			
杨文娥	境内自然人	0.28%	2,380,375			
方美成	境内自然人	0.27%	2,318,375			
陈丽萍	境内自然人	0.26%	2,271,3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北京远流天地文化发展中心共持有公司股票5,780,951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554,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桂美金共持有公司股票2,518,475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687,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方美成共持有公司股票2,318,375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813,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莱特是国内最早研制开发高模低缩浸胶涤纶帘子布和帆布的企业，规模、品种、设备工艺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注册资本5.22亿元，员工900余人，占地面积35.3万平方米。

公司主导产品为高性能高模低缩浸胶涤纶帘子布、帆布。主要生产设备高模低缩工业长丝生产线、双浴法浸胶生产线系从德国、美国等引进。研制生产的普通和HMLS浸胶聚酯帘子布、锦纶帘子布，输送带用涤锦帆布（EP）、输送带用锦纶帆布（NN）、输送带用涤纶帆布（EE/PP），特种帆布系列有芳纶帆布、横向刚性布、油罐用聚酯方平帆布、直径直纬帆布、输送带用、防撕裂帆布等产品，广泛适用于橡胶轮胎、三角带、输送带、胶管、防弹服、军用软体油罐、渔网和橡胶水坝等产品的制作，畅销全国20多个省、市，出口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技术中心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纤维骨架材料研发中心、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纤维骨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与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共同创建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纤维骨架材料研发中心”是国内纤维骨架材料行业唯一的一家专业科研机构。研制开发的高性能高模低缩浸胶涤纶帘子布、EP帆布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芳纶帆布填补国内空白。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077,863.8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5,155.85元，较去年增长31.7；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22,280.06元，较去年增长89.23%；截止2019年6月底，公司总资产为866,777,289.82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3、“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5、“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6、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平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241/365=0.1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元/张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平银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1日至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平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9月19日为“平银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9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平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平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平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平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平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平银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6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涉诉材料，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本次案件涉案金额为75,562,500元，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

被告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住所：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被告二：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宇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区国际开发大厦404B

被告三：熊续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被告四：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宇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石婆桥76号

被告五：上海诚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振万路2号3幢1117室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应付款项75,0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562,500.00元（暂计至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起的逾期利息以全部应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四向原告抵押的坐落于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一层的共计13套土地、房产（他项权证号：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证明第0022056、0022055、0022054、0021978、0022053、0022044、0022042、0022035、0022034、0022024、0022047、0022046、0022049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被告一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5、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五向原告抵押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三路21 弄的9套不动产（他项权证号：沪(2018) 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86772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被告一付款义务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6、请求判令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相关费用由五位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2016年12月8日与爱牧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牧杰公司”）签订了《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编号：Fl6A2904),合同约定爱牧杰公司向原告转让爱牧杰公司因已经或将来向买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向作为保理商的原告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原告同意受让应收账款并为爱牧杰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国内保理合同》附件1交易明细表中列明的被告一作为债务人应向爱牧杰公司支付的租金，总计300,000,000.00元，并且就债权转让事项向被告一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予以通知，并回收回执。

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承诺对被告一在《国内保理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对原告负有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保理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爱牧杰公司支付了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款，受让了上述合同附件列明的债权。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未能按时、足额收到应收款项，被告三也未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

后经协商，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三就上述保理合同逾期以及后续的履行达成合意，于2018年12月10日签订《还款协议》（编号：ES16A2904)。

被告二和被告三于2018年12月10日分别向原告出具了《担保书》，承诺对被告一在《还款协议》及其附件项下对原告负有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被告四与原告签订了《不动产抵押合同》（合同号：GPF16A2904-02)，被告五与原告签订了《不动产抵押合同》（合同号：GPF16A2904-0l)，两被告以自身合法所有的不动产为被告一提供抵押担保，并依法进行的不动产抵押登记，获得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上述《还款协议》签订后，被告一再次出现逾期，其他各位被告亦未履行担保及抵押担保责任。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31笔， 涉及金额54,535,553.2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37%），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17笔，涉及金额50,549,226.8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35%）。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 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矿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晨誉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基金处于筹备阶段，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其他各项风险，详见本公告“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华誉”或“基金管理人”）、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共青城晨誉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9年8月27日签署了《共青城晨誉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总规模20,01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9.9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名称	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44249M7A
住所	禹州市人民防空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朝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2047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运营及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39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高管信息	陈朝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苏海华（合规风控负责人）、杨冬生（副总经理）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名称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551617146F
住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省道S102南侧5号C-3号楼1单元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40,000万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路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百货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煤矿、铜矿、铁矿、石材矿开发与经营。（外资比例5%）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共青城晨誉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20,01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5、合伙期限：2019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朝辉）

7、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缴付期限
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5	2024年7月31日前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975	2024年7月31日前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975	2024年7月31日前
合计		20,010	100	-

10、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

11、出资进度：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设立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缴纳出资1,000万人民币至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合伙企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与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缴纳出资2,000万人民币至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剩余认缴出资根据基金管理人缴付通知书要求缴纳至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12、管理模式及投资模式：具体参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3、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朝辉

14、基金备案情况：尚未取得基金产品备案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4）依照法律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或仲裁；（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8）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9）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10） 参与决定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11）在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前提下，有限合伙人有权对普通合伙人进行选举、撤销或替换；（1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当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13）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3）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4）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5）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6）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资产；（2）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3）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4）根据本协议书约定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并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5）负责及时收取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及时汇入托管银行账户；（6）订立与有限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7）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8）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9）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10）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11）订立或修订管理协议；（12）订立或修改托管协议；（13）经有限合伙人委托办理本协议、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协议所涉及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14）经有限合伙人委托办理与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增加或减少出资额、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相关的协议及相关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15）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16）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17）完成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基金产品备案、重大信息变更、定期信息更新等合规性要求；组织基金投资决策会议，根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相关投资决策等。

4、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3）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4） 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5）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包括：（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 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 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3）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4）应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 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5）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6）行使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它职权。

普通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6）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7）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8）签订与组建投资工具相关的协议；（9）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10）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11）在合伙人被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后减少合伙人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额；（12）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13）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4）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15）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机构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16）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与外包服务机构订立和修改外包服务协议；（17）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三）管理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并不增加任何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金额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将管理本合伙企业资产、投资业务和行政业务的职能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不时指定的机构承担，但该等委托并不能免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责任。

（四）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委托具有相关托管资质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并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

基金托管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决定。

基金托管人应具备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托管资质，如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托管人受到相关处罚被取缔相关托管资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决定基金是否进行托管以及委托什么机构进行托管。基金托管不作为提取管理费的必要条件。

如果基金进行托管，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和支付办法，最终以有限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但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均以有限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为准。

（五）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是矿产资源项目投资；

2、投资模式：有限合伙企业应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模式进行股权投资；

3、投资限制：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适用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活动；

4、投资决策：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决策的唯一权力机构，负责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3人，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全票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普通合伙人组织设立并依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组织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相关投资决议。

（六）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1、现金分配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从处置项目投资获得的收入；（2）合伙企业持有项目投资期间自被投资企业所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及/或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3）合伙企业自被投资企业清算获得的现金收入；（4）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取得的其他收入；（5） 合伙企业自投资持有工具获得的分配款项及/或财产份额转让收入及/或退伙结算款项；（6）流动性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

本有限合伙企业获得的现金收入在扣除（1）合伙企业应就该等收入缴纳的税费（如有）；（2）应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返还的垫付费用；（3）应支付管理费用、托管费用等合伙费用；（4）预留合伙企业费用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应依据全体合伙人的决议确定是否进行分配。每次用于利润分配的款项应按照以下原则支付：

（1）首先按照实缴出资份额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其收回其实缴本金；

（2）上述分配完成后，如还有余额则作为超额收益进行分配，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取得80%的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禹州华誉取得剩余20%的超额收益。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 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以实缴出资额为上限）。

（七）管理费

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 在自首次交割日（首批资金出资到位之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主体支付管理费。

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的2%。

管理费按年度支付，于首次交割日（首批资金出资到位之日）开始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此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首个支付期间为首次交割日至首次交割日后满一年；后续年度管理费以此类推，最后一期管理费的支付期间为合伙企业期限（包括延长后的期限）的最后一个年度开始之日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之日，最后一期管理费期限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若发生项目退出，从该项目退出之日起至基金存续期结束，有限合伙企业不再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本金计提管理费。

（八）退伙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如不能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缴纳其认缴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金， 则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无条件办理退伙手续并不享有相关合伙企业收益及权利。

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其应当对合伙企业在其退伙前所产生的债务，以其退伙时在合伙企业享有的财产份额承担责任。

（九）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于签署方盖章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合伙企业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5年，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合伙期限。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支持。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截至目前，合作双方仅签署了《合伙协议》，基金尚未设立并开展投资业务。

六、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但存在基金投资后标的公司未能达到预期协同效应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补充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将在相关补充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Tough Expert Limited已经受让Aldersg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24.0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Aldersg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不再为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的股东。目前，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Elegant Jubilee Limited持有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51%的股权，Strategic IDC Limited和Tough Expert Limited分别持有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24.99%和24.01%的股权。

公司已在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